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8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3月8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7日下午15:00至2017年3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董瑞平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61,897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.78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20,603,24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.51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1,294,42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.2659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数47,908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.62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961,897,276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40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47,907,800股同意，0股反对，400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